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精密”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现就公司2018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求，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有效的保证。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已制订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特许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在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的资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资质要求，能满足公司2019年审计的工作需求，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征得了我们的事先认可。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开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合理、必要的日常经营性交易，占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交易对方均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陈奇星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

七、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中，担保对象均为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长

盈提供的担保额度超过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已超过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宋 晏

杨高宇

孔祥云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